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1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代理人　　蕭建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瑟王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、梁芷菲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亞瑟王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載有相對人正確名稱及姓名之聲請狀正本。

三、提出以蕭建昌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代理人之委任狀正本，或更正聲請狀。

四、陳明請求標的金額為何？並敘明計算式。（因聲請人111年11月22日聲請狀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請求金額部分未填載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